（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甲方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52Z)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签订合同之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督抽检不少于 批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合同中标金额共计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认可的检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超过合同中标金额的以合同中标金额结算。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抽检项目，半年结算一次，全年任务完成后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如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5、费用计算方法: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天出报告。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合同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